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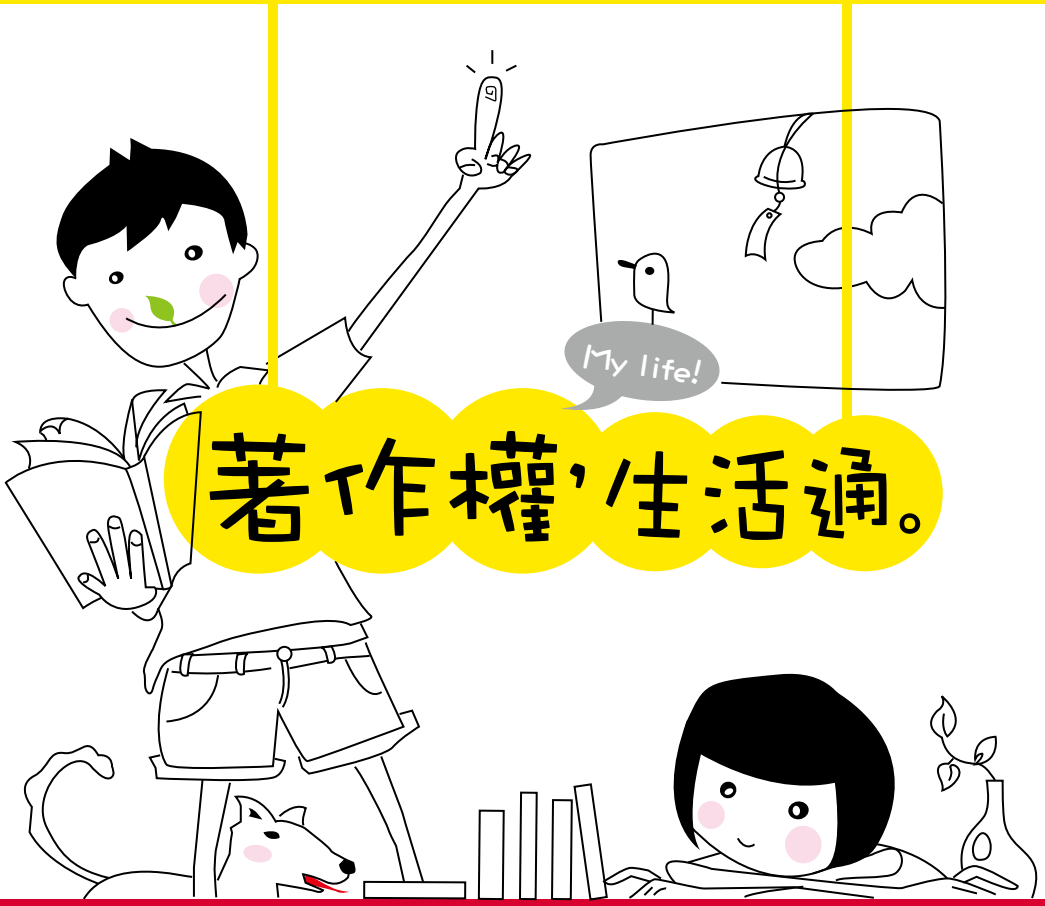

著作權，生活通。

校園生活通 Campus
網路魔法通 Internet
著作常識通 Copyright
巧手創意通 Originality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著作權生活通

您認識著作權嗎??

您知道著作權和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嗎??

就讓「著作權生活通」

帶領您輕輕鬆鬆變身為著作權高手~

現在，就請跟著我們一起來探索!!

GO ~

目錄

3 校園生活通 Campus

4 1.不能為了節省買書費用，而影印教科書！
5 2.我可不可以將上課內容作成筆記，再影印賣給別人？
6 3.在學期間完成的報告，老師也可以算是這份報告的著作權人嗎？
7 4.因為教學需要，老師可不可以公開播放影片給學生欣賞？
8 5.播放午間音樂屬於合理使用範圍嗎？
9 網路人氣部落客漫畫-四小折

13 網路魔法通 Internet

14 1.我喜愛的文學和影音作品，如果未經授權，不能隨意放在部落格喔！
15 2.利用BT、Emule、Foxy等P2P軟體下載音樂和電影且傳輸給其他人分享，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16 3.P2P網站的會員，也不可以任意下載或傳輸流行音樂喔！
17 4.我可不可以上網拍賣CD？
18 5.將電腦軟體以及其序號放在網路上與朋友分享，是違法的行為！
19 網路人氣部落客漫畫-SANA

25 著作常識通 Copyright

26 1.著作權人看過來 - 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
27 2.著作權人看過來 - 著作人有哪些權利
28 3.著作利用人看過來 - 我有利用到別人的著作嗎？
29 4.付費授權 - 著作權仲介團體
31 5.付費授權 - 網路授權平台
33 6.免費授權 - 創用CC
36 7.免費授權 - 自由軟體
39 網路人氣部落客漫畫-海豚男

45 巧手創意通 Originality

46 「智慧活力 秀出創意」2008保護著作權海報競賽得獎作品-大專組
50 「智慧活力 秀出創意」2008保護著作權海報競賽得獎作品-社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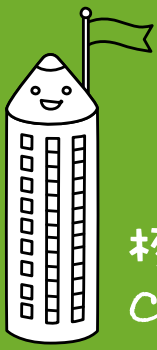

校園生活通
Campus

1.不能為了節省買書費用，而影印教科書！

小趴今年成為了大學新鮮人，大學裡學術自由的風氣深深吸引著小趴，「我要當個大學生了呢!」她雀躍的期待著大學生活。剛進大學裡的小趴，對於什麼都感到新鮮，尤其對於大學中許多豐富有趣的課程更感興趣，於是小趴立下決心要好好學習，善用大學多元的學術資源，修了不少的課。

可是上課之後，小趴才發現一個大問題，每一堂課就得買一本教科書，有些還是外國出版的原文書，價錢更是昂貴，一本一本書買下來，可要花上一大筆錢呢，小趴這個月打工的薪水都不夠用了，該怎麼辦才好？焦急之餘，學長告訴小趴一個不用買書的方法，她可以向買書的同學借來影印，這樣就只需要支付影印的費用就好啦! 於是小趴向她的好朋友大毛借課本，希望省下教科書的開銷。

雖然影印教科書可以節省書錢，但是未經授權影印整本教科書，就是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不僅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也可能因為違反著作權法而吃上官司喔。

不過課本不是完全都不能影印，學生或老師若是在合理的範圍內，影印課本的一小部分內容，作為上課的講義或是學習補充教材，對市場的影響不大的話，就不會有侵權的問題了，但是學生為了節省經費，影印整本教科書的話，很難被認可為合理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侵害喔！

因為影印書籍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所以大毛沒有答應小趴借她影印，而是介紹小趴在網站和電子佈告欄系統上的二手書交流平台，例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置之「校園二手教科書網」，網址：http://2handbook.nasme.org.tw/，那裏有許多學生用交換的方式或是便宜的價格販售他們使用過的課本，小趴因此買到了這學期的課本，也把他已經不看的書拿出來賣給需要的學生，真是一舉兩得。使用二手的教科書不但價格便宜，也促進書籍資源的交流，可以節省紙張的浪費，是一個經濟又實惠的方法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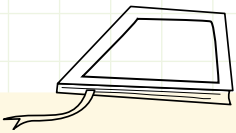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

2.我可不可以將上課內容作成筆記，再影印賣給別人？

小龍是個認真的學生，每堂課都絕不缺席不遲到，課堂中筆記總是抄得滿滿的，同學也都搶著借小龍的筆記去影印。最近小龍靈機一動，何不把自己的筆記影印，賣給有需要的同學，好順便賺一筆零用錢！

小龍的筆記能否出售，首先必須先判斷上課筆記的著作權到底是屬於誰的。如果小龍的筆記，只是逐字謄寫的筆記，以文字的方式重製老師的上課內容，那麼著作權並不屬於小龍，而是視老師和學校之間的約定，可能屬於老師，也可能屬於學校，這時要影印、銷售給其他人，需要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

如果小龍做筆記，是利用自己對老師授課內容的了解，加入自己的創意重新整理，並且用自己的話語描述，則可能是一個獨立的著作，這時著作權屬於小龍，小龍可以自由的利用自己的筆記。

基本上，上課筆記若是同學間相互借來影印，因為還是屬於學習的範圍，符合老師授課活動的目的，還算是合理使用的範圍內。但是若小龍要將上課筆記影印很多份出售，就必須有把握自己的筆記沒有侵害到老師的授課內容，否則因為這是商業用途，會有侵害著作權法所保護的「重製權」與「散布權」的情形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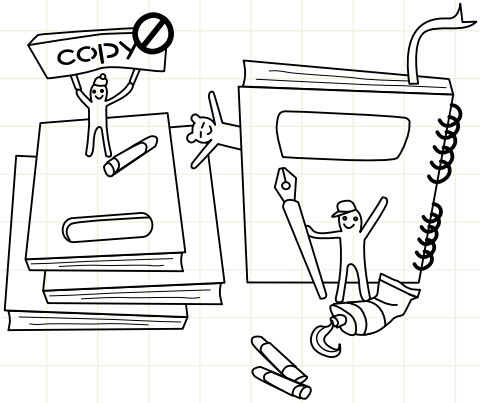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

3.在學期間完成的報告，老師也可以算是這份報告的著作權人嗎？

玉米這學期有份非常重要的大報告要完成，為了這份報告玉米忙得焦頭爛額，常去圖書館及網路搜集資料，並不斷地與老師討論修改。玉米在報告中提出許多與眾不同的新論點，讓老師讚賞有加。雖然老師稱讚他的獨特想法，但報告還是有許多不滿意的地方被老師退回修改。即便如此，玉米都盡力完成老師的要求。

可是發生了件讓玉米困擾的事，上週和老師討論的時候，老師竟然要求玉米簽立「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的約定，花這麼多心力的報告，卻不能放上自己的名字，著實讓玉米苦惱不已。

老師是否能掛名學生報告的著作人呢？一般來說，若是老師僅給予觀念上的指導，而報告內容由學生自行撰寫，學生即該報告的著作人，作者不能換成他人的名字，即使老師給予學生觀念指教和知識傳授，也不能列為共同著作人。

因為創作是事實行為，著作人格權並不能讓與他人，所以就算學生拋棄了這份報告的著作財產權，那麼報告將成為公共所有，任何人都能利用，但著作人姓名不會改變，老師也不能代替他成為報告著作人。也就是說，即使玉米拋棄了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也不會消滅，所以利用這份報告的人們，仍應標明真正著作人玉米的姓名。

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老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也參與了報告的撰寫，老師與學生可就獨立完成的部分各自享有著作權；無法分開的部分，則老師和學生可同列為共同著作人。

玉米在學校裡完成的報告，因為老師只是給予觀念上的指導，內容的撰寫、論點的提出都是玉米自己完成，因此這份報告的著作人應僅玉米一人，他享有這份報告的著作財產權，老師不能限制他投稿或刊登期刊等行為，也不能掛名這份報告的著作權人之一，更不能要求玉米拋棄著作財產權，改放老師的名字喔。

詳細內容請參考「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

4.因為教學需要，老師可不可以公開播放影片給學生欣賞？

老師阿胖最近在上歷史課， 提到工業革命帶動工業化的來臨，卻也因此帶來一些對勞工的負面影響。見到學生們對這些內容這麼有興趣，為了讓同學更加了解，阿胖老師從影視出租店租了「摩登時代」，在學校播放給同學們觀賞。

雖然老師為授課需要，可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但阿胖老師在課堂上播放影片的行為，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的範圍，所以必須另從公開上映的角度來看它的合理使用規定。

公開上映的行為要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主要必須具備有以下幾個條件：

1.非以營利為目的

2.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3.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4.必須是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5.必須是特定活動

阿胖老師為了讓學生更了解課程內容，所以租來讓同學們欣賞，應屬於合理使用。不過，若阿胖老師播放一整部影片，而偏向休閒娛樂的性質，可能會被認為有「市場替代」的效果，有侵害公開上映權之虞。

因此，最佳的方法應該是擷取影片的適當部分，引用到阿胖老師的課堂教材中；或是取得公開播映的版本來放映，才是最適當的方式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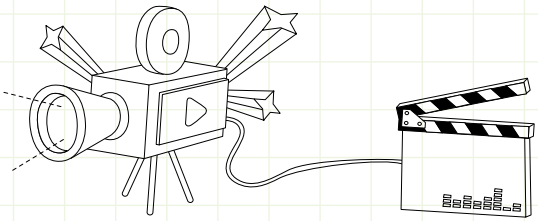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考「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

5.播放午間音樂屬於合理使用範圍嗎？

快樂小學重視小朋友的學習，也希望給小朋友們一個輕鬆愉快的學習環境，快樂地成長。除了老師認真的教學和豐富教材，在每天的午休時間，快樂小學安排了「小豆芽黑皮time」，播放輕快的歌曲，讓小朋友們輕鬆開心的用餐。可是，快樂小學這樣做卻有違反著作權法的疑慮喔！

因為當利用擴音器播放音樂時，無論音樂來源來自接收廣播或是播放音樂CD，都是屬於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行為，所以「小豆芽黑皮time」播放音樂，必須取得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授權。但在合理使用範圍內則例外，那麼，「小豆芽黑皮time」的音樂播放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裡呢？

合理使用的條件有以下5項：

1.不是以營利為目的
2.沒有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3.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4.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5.在個別特定的活動裡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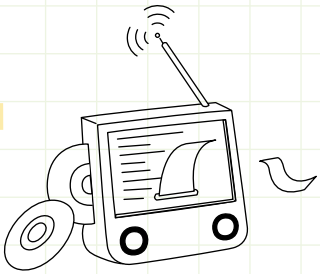

快樂小學是「非以營利為目的」地公開播放歌曲；沒有對聽音樂的老師和學生們收費；也沒有支付津貼給演唱歌曲的表演者；此外這些歌曲都是在市面上發行的專輯的「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可是，「小豆芽黑皮time」在每天固定的時間播放歌曲，不是屬於個別「特定」的活動，而具有經常性，因此就不能以合理使用來解釋了。如此一來，「小豆芽黑皮time」不就得停辦了嗎？

校長大熊先生想了一想，有什麼好法子呢？於是他決定向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播放歌曲的合法授權，繼續快樂小學「小豆芽黑皮time」的活動，安心無虞地讓小朋友聽歌歡唱。快樂小學真的是一間很〝快樂〞的學校呢！

詳細內容請參考「非營利性活動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著作權合理使用

著作權Fun輕鬆

「合法授權輕鬆用」

音樂的分享也要多注意，
像是直接分享未經權利人授權的歌曲或是MV，
會涉及侵害他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問題，
畢竟網路是公開的一個區域，
分享的時候一定要多注意哦！

不可以任意將他人的歌曲直接放在自己的部落格共享，
應使用經過合法授權的音樂盒外掛，
原則上圖片也受著作權保護的，
因此利用他人圖片應經過權利人合法授權，
否則會有侵權風險！
當然如果利用標示有「創用CC」的圖片更好，
因爲只要依照「創用CC」的授權規則來利用，
就不會構成侵權，
還有千萬不要盜用別人的畫作還說是自己畫的...

軟體應向販售正版軟體的店家購買，
一般使用免費共享軟體的人也要在它的授權範圍內利用，
不然通常軟體會有試用版，
如果試用了覺得好用，
請去購買正版來使用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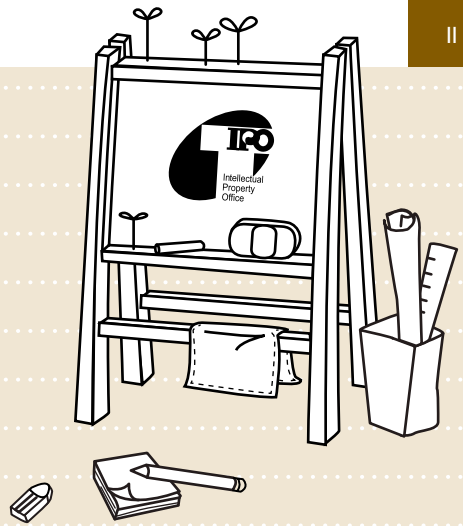
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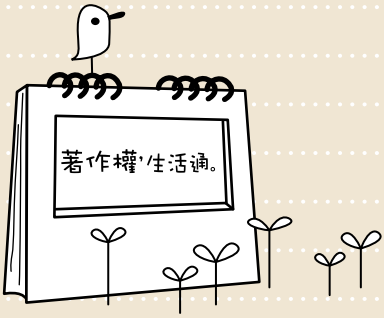
著作權'生活通。

網路魔法通

Inter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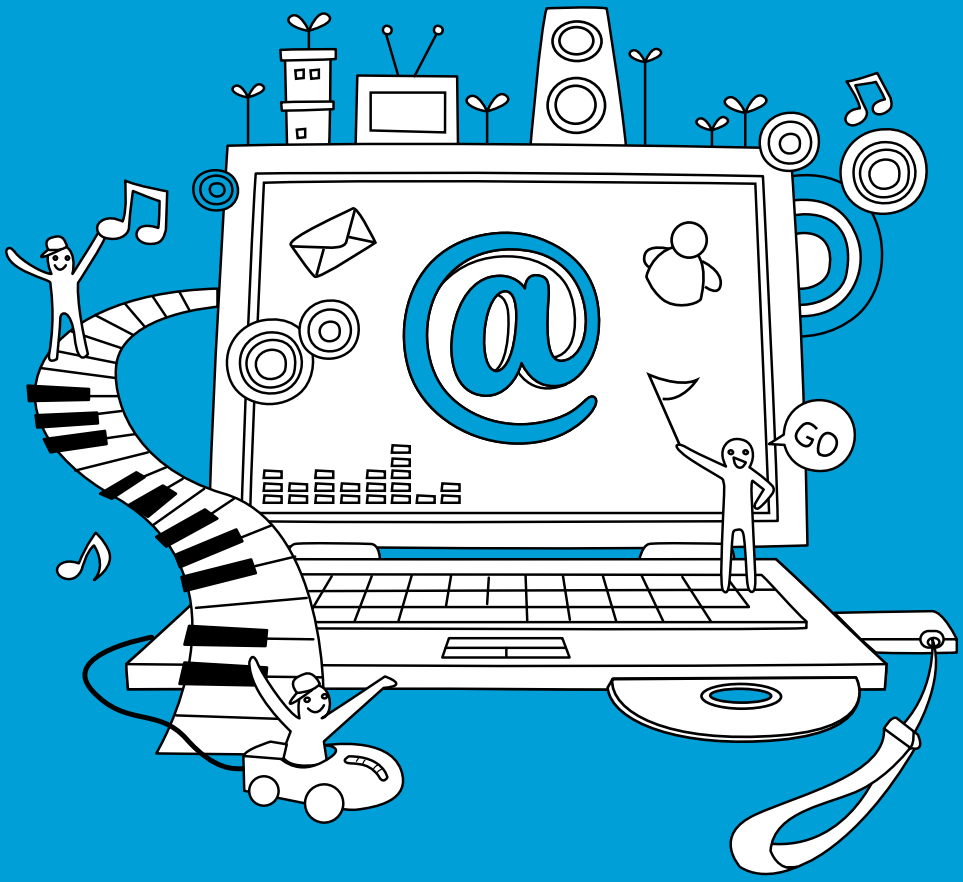

1.我喜愛的文學和影音作品，如果未經授權，不能隨意放在部落格喔！

莎拉最近申請了一個部落格，她常常把自己日常生活中的日記和感想寫在部落格中，和朋友們一起分享。朋友們總是稱讚她的好文筆和細膩的觀察。除此之外，莎拉也會在網誌中引用她在其他部落格或網站中看到有趣的影音創作，將喜愛的歌曲上傳到部落格中當作背景音樂，也到其他網站下載照片，當成部落格背景，增加許多豐富的內容，網誌有了這麼多采多姿的元素，更吸引了許多網友閱覽。

雖然莎拉的原意是和大家分享她的部落格天地，但是她引用其他網站的影音創作，或是將歌曲設成網誌的背景音樂，都涉及了「重製」與「公開傳輸權」的行為，即便是莎拉使用這些音樂或影片，目的只是非營利的利用，但在網路世界快速且便利的傳輸中，著作權人的權益卻很容易因此受到侵害。

為了尊重著作權人，我們在成立部落格時，應該要使用合法授權的音樂著作，或是向音樂著作權人團體、唱片公司付費取得授權，才不會在不經意間扼殺了著作權人的創意。

莎拉在其他網站看到的照片，也不能隨意的擷取用來設成自己部落格的背景照片，網路上多元豐富的圖片照片，都是網友們努力花費心血拍攝、創作而成的，不僅是圖片，包括人們寫的文章、紀錄亦是如此，我們既然要利用他們的創作結晶，當然必須要經過他們的同意和授權。在引用他人的創作時，多一分體貼和細心，詢問對方是否同意，才不會不小心變成了創意的小偷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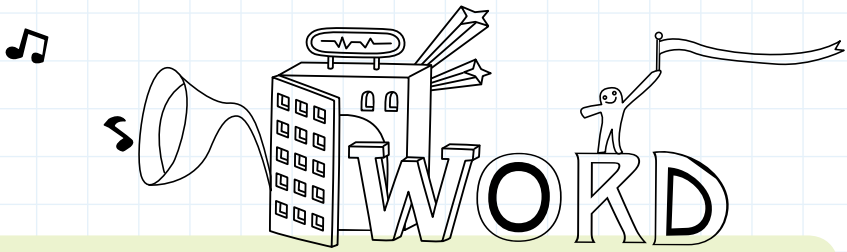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考「網友使用部落格（Blog）之著作權問題」：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網路著作權

2. 利用BT、Emule、Foxy等P2P軟體下載音樂和電影且傳輸給其他人分享，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小八正和同學們七嘴八舌的聊著天，提到這個周末上檔的電影，小八興奮地邀大家一起去看，「走吧走吧！這部電影有我最喜歡的演員呢，我們一起去電影院看吧！」就在同學們興高采烈的討論看電影時間的時候，同學冬冬很不以為然的說：「我早就看過了，不怎麼好看…」

大家湊上前去，好奇地問冬冬為什麼電影都還沒上檔，就搶先看完了呢？原來冬冬家裡的電腦安裝了P2P傳輸軟體，可以自由地下載電影、音樂，不用付費就能觀賞、收聽最新的電影和音樂專輯，像是BT、E-Mule、Foxy…等等都是常見的傳輸軟體。大家聽了都心動不已，連忙問冬冬安裝P2P傳輸軟體的方法。

小八這時候趕緊阻止大家，他說：「P2P傳輸軟體雖然可以用來資訊分享，十分方便，但是未經授權，利用這些傳輸軟體下載各類電腦程式、電影、音樂，且將電腦內的檔案分享給其他的使用者，既違反『重製權』，也侵害了『公開傳輸權』，不但不尊重著作權人，也可能會因此吃上官司，你們千萬不要輕易嘗試」。

老師這時候也走過來，嚴正地告訴大家：「小八說的沒錯，非法下載影音檔案、盜版軟體，是非常不對的行為。不僅僅侵害原作者的著作權，若著作權人提起告訴，往往必須償付一筆不小的金額，一點益處都沒有。而且，使用P2P軟體的傳輸互享，電腦硬碟耗損得快，病毒也常常夾帶在這些檔案中，對電腦沒有多大好處。所以，冬冬你應該盡快停止使用P2P傳輸軟體，以免得不償失喔。」

冬冬想起最近老是不聽話的電腦，猜想一定是亂抓電影、音樂的緣故，連忙回答：「我不敢了啦，我一定不再用P2P軟體抓取檔案，好好地支持正版，這樣也才尊重原作者的創意和心血。」

這一天，不僅是冬冬，小八和同學們也紮實的上了一堂著作權觀念的課，大家約好這個週末，要一起去看期待已久的新電影，支持喜歡的電影明星！

詳細內容請參考「利用BT、Emule等P2P（點對點）傳輸軟體下載及上傳他人著作法律效果之說明」：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網路著作權

3.P2P網站的會員，也不可以任意下載或傳輸流行音樂喔！

丁丁是個具正義感的人， 他的夢想是長大後要當個打擊犯罪的警察，爸爸說：「想要當警察，就要熱心助人，奉公守法，不能做違法的事情。」也因此，當同學們在學校互相分享最近有什麼好聽的音樂、好看的電影，要去哪個網站抓的時候，丁丁總是勸告他們別這麼做，為了做好模範，自己也從不使用盜版。同學們總是嘻嘻哈哈地笑丁丁是傻瓜，即便如此，丁丁仍堅持自己的信念。

最近在電視上有個強打廣告，只要加入P2P營運廠商的正式會員，付費後就能線上收聽該網站裡提供的正版歌曲，丁丁心想登入會員，付費收聽，而且又在電視上做廣告，應該是合法的廠商。於是就登錄成為P2P營運廠商的正式會員。

有天爸爸看到丁丁正在收聽該網站上的音樂，好奇地問起，才知道丁丁加入了該網站的會員。爸爸對丁丁說：「其實你向P2P營運廠商繳費，並不代表你已經獲得這首歌曲著作權人的授權了喔，因為你付給業者的費用，可能只是P2P軟體的使用費，並不包括收聽歌曲、利用著作的授權費用，所以不是繳了會費，就可以無限制的收聽、下載，甚至是傳輸分享給他人。最保險的方法，還是要確認這間P2P營運廠商有無獲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才是合法的行為喔。」

丁丁聽了嚇了一跳，
趕緊去查詢該網站的合法與否，
還好是獲得合法授權的廠商，
丁丁終於能安心地聽音樂和歌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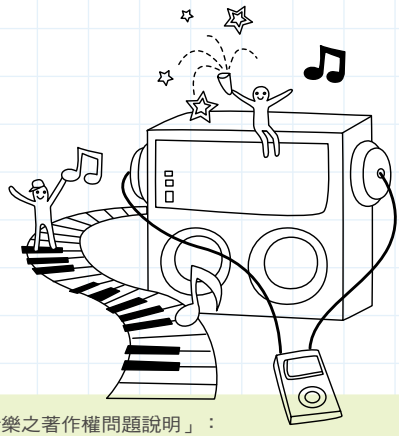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考「網友使用網路交換軟體下載音樂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網路著作權

4.我可不可以上網拍賣CD？

琪琪喜歡聽音樂，所以常常去唱片行買專輯來聽。最近她將CD架整理了一番，發現許多已經不聽的CD，想丟掉又覺得浪費，靈機一動，決定上網拍賣，一來網路上有許多買家，再來也能賣個好價錢。

因為琪琪拍賣的是在唱片行買來的合法影音光碟，所以出售、送人都是行使物權的正當行為，並不違反著作權規定，而且以正當方法讓著作權人的創作在社會上流通，能增進文化與創意交流，促進社會的進步，是個物盡其用的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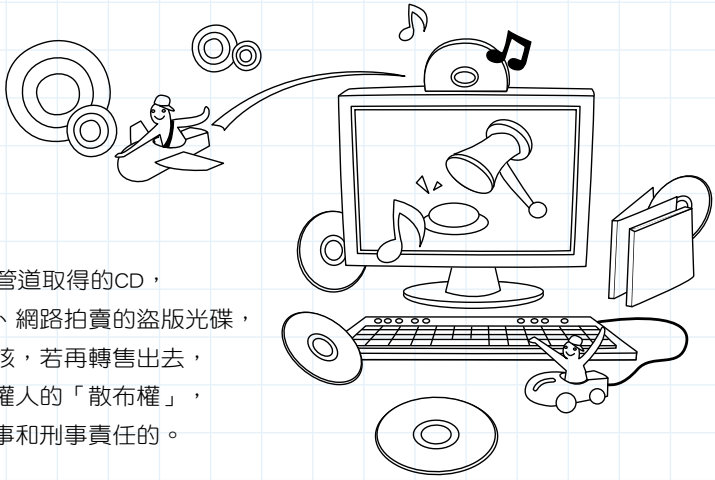

但是由非法管道取得的CD，例如夜市攤販、網路拍賣的盜版光碟，購買已屬不應該，若再轉售出去，更是侵害著作權人的「散布權」，是必須負擔民事和刑事責任的。

因此，我們在進行網路拍賣時，應注意影音光碟之合法性，特別要注意自己所拍賣的影音光碟片到底是「合法重製物」抑或是「盜版品」，以避免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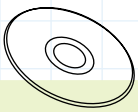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考「網路拍賣影音等光碟法律效果之說明」：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網路著作權

「有關著作權法第87條之1第3款與散布權法律效果之說明」：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著作權基本觀念

5.將電腦軟體以及其序號放在網路上與朋友分享，是違法的行為！

大頭的電腦最厲害了，舉凡組裝、修理電腦，同事朋友們總是第一個想到他，而大頭也二話不說立刻幫忙。找大頭幫忙修電腦還有個好處，那就是慷慨的大頭總是在修完電腦後，順便幫他們安裝許多方便實用的軟體，讓朋友們大呼真是賺到了。

大頭的軟體大多來自同學間拷貝分享，或是從網路上下載而來，無法破解防盜拷措施的時候，再到網路上尋找安裝序號，這看似聰明，實際上卻容易違反了著作權法的行為，讓大頭很可能吃上官司喔。

拷貝原版的軟體光碟，安裝在其他的電腦裡，會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如果將軟體序號公布在網路上，和網友分享，這些行為則違反了著作權人的「防盜拷措施」，依法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所以，雖然大頭出發點是想幫助朋友，仍須取得合法授權，以免觸犯法網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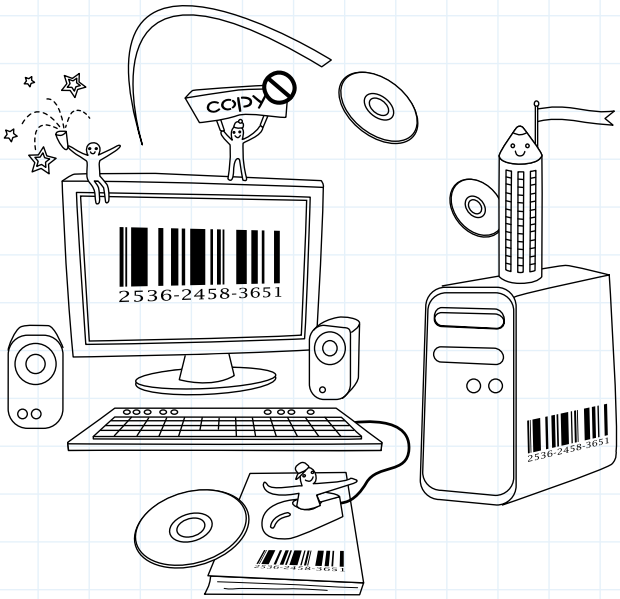

詳細內容請參考「提供他人電腦軟體序號以安裝該電腦軟體法律效果之說明」：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網路著作權

著作權Fun輕鬆

尊重網路著作權

這次講的是著作權的部分
希望大家都可以注意喔~ ^____^

有多誇張呢.....

http://www.wretch.cc/blog/sana217

原來我的圖被他人竄改、還當成了她自己的圖...
跟對方溝通也是歷經漫長路程.....

說識不打草稿....

（譬如：註明出處即可轉貼、或是全面禁止轉貼）

http://www.wretch.cc/blog/sana217

海豚+四折+SANA的合體技嗎...

總之，「尊重網路著作權」真的很重要
很多網路新手常常忽略了這點
而貼了很多他人的影片、MP3到自己的部落格
或是盜用、抄襲別人的創作
這都是會有法律責任的.....

希望大家看了這一篇，
都能夠注意不要侵犯到別人的著作權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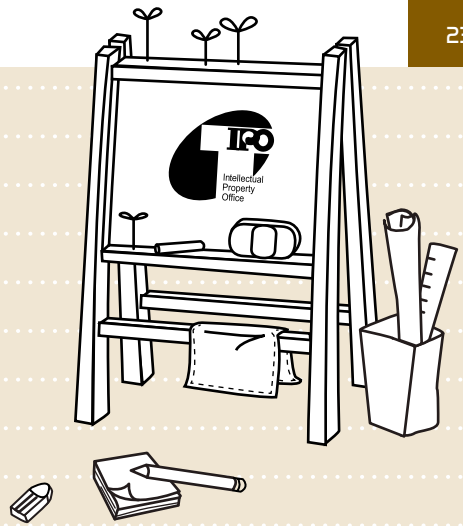
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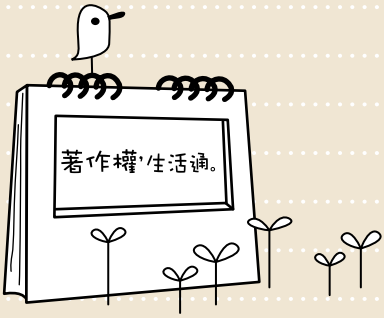
著作權'生活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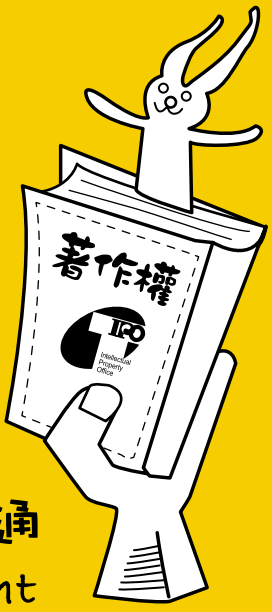

著作常識通

Copyright

如何取得著作權授權

1.著作權人看過來- 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

網路上有位網友，在未經米寶同意前，就擅自改編他的武俠小說，洋洋得意的說是自己的傑作，米寶真是氣炸了，只好向當律師的鄰居林伯伯請教。林伯伯說，因為著作權屬於私權，如果受到侵害，必須向對方提出告訴，防止他繼續侵害，或是進一步的對受損的權利求償。林伯伯為米寶上了紮實的一課，讓米寶更清楚著作權利人的權利和責任。

林伯伯告訴米寶，米寶的武俠小說在完成的時候即享有著作權，不需另外登記或註冊，也就是說，在米寶一寫完這本小說的同時，就受到了著作權法的保護。

然而，也因為沒有登記或註冊制度，米寶身為著作權利人，對於自身的著作權利就負有舉證責任，日後若發生著作權歸屬的爭執，以著作權利人米寶提出之事證作為認定標準。因此，米寶想對擅自編改小說的網友提出告訴，必須提出米寶是原創作人的證明、證明創作完成的時間早於被告的網友，並證明該小說是獨立創作而非抄襲。

在著作權法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後，著作權人的舉證責任便變得十分重要，所以米寶是否能盡其舉證責任，證明他著作權人的身分、著作完成時間及小說是出於獨立創作，對於米寶權利的存在與否影響重大。

為了方便日後發生爭議時能提出證明，米寶可以透過許多方式來保留證據以證明著作權人的身分。例如：寄存證信函給自己、用CD-R或DVD-R備份，甚至像是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進行著作的文書認證、寄存於特定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眾發行等，都是不錯的證明方式。所以米寶也可以請律師林伯伯幫他做文書認證。

不過，這些方式也只能證明米寶在某一個時點主張了著作權，在法律上有「推定」的效果，但並不能證明進行存證動作的米寶一定是小說的著作權人。

最有效的方式，是保留原作者的創作歷程紀錄，像是米寶構思時隨手寫下的隻字片語或是草稿，創作時的素材，按日期就不同階段的創作進行存檔備份，都是很好的創作證明。如此一來，米寶可以證明自己是著作權人、著作創作完成的時點，也能證明自己是獨立創作，並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對於未來米寶著作權的行使，無論是訴訟或授權，都會有極大的幫助呢！

聽完林伯伯對著作權人的舉證責任介紹後，米寶更了解自己的權利內容了，只要做好準備，保留自己創作歷程的紀錄，加上完成後的存證動作，以後就不用怕他人侵害著作權或是指控抄襲的謠言，米寶放心多了。

著作權利人只要明白了自己的權利和義務，就更能保護自己的著作權不受侵害，也可以避免沿用抄襲的誤會發生，好處多多！所以我們平時就應多認識著作權法，遵守規範，尊重別人也能保護自己喔。

詳細內容請參考「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著作權基本觀念

2.著作權人看過來- 著作人有哪些權利

米寶寫了一部精彩的武俠小說，受到同學朋友們的喜愛，於是他把小說放在網路上讓大家欣賞，沒想到竟然引起了軒然大波。有人引用了他的小說章節，直接放上自己的姓名；有人說米寶抄襲，因為米寶的小說情節和作家阿翔寫的小說相似，米寶真是百口莫辯。雖然米寶的小說受到熱烈的歡迎，卻也帶來了不少困擾。

米寶寫了一部武俠小說，雖然米寶沒有經過登記或其他程序，但在他完成該本小說之後，他就立刻擁有了該部小說的著作權，受到著作權的保護。

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兩部分。著作人格權是用來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與其他人格利益，也不能讓與他人，所以如果有其他人用自己的名義發表這篇武俠小說，就是侵害了米寶的著作人格權。除此之外，在米寶將這部小說公開之前，擅自公開著作，或是修改小說內容，導致有損米寶的名譽等，也都是違法的喔！

除了著作人格權之外，著作財產權亦給予米寶也就是著作權利人財產上的權利，所以除了受到大家的稱讚之外，米寶也可以藉自己的創作獲得實質的經濟利益。他可以將這部小說出版，或授權給其他網站，甚至改編成電影，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著作財產權共有十一種權利，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及散布權 。例如米寶把小說在網路上與大家分享，就是行使了他的公開傳輸權；若他將小說印刷出版，那就是行使了他的重製權及散布權。所以也只有米寶擁有編輯、更改自己作品的權利，如果想要改寫米寶的作品，必須先經過他的同意才可以喔 ！

而米寶被指控抄襲阿翔的創作該怎麼辦呢？著作權法並不禁止未抄襲下之雷同或近似，由於米寶沒有看過阿翔寫的作品，他們兩部小說分別是各自獨立的情況下完成的，即使小說情節碰巧有些相似，米寶和阿翔仍是擁有各自的著作權，並沒有抄襲的問題，米寶就不必擔心了。

米寶創作了一部受歡迎的武俠小說，他就是這部小說的著作權人，其實著作權人擁有許多對自己創作的使用權利，這麼辛苦產生的心血結晶，一定要好好的維護，所以對著作權法多認識一些，才不會讓他人侵害到自己的權益囉！

詳細內容請參考「著作權小百科」：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著作權基本觀念

3.著作利用人看過來- 我有利用到別人的著作嗎？

阿將是個古靈精怪的年青人，總有用不完的鬼點子。他最喜歡剪輯創意影片，拍攝日常生活中的有趣畫面，也從各部經典電影、節目中剪輯片段，配上有趣的音樂，經過他巧妙的剪輯技術和天馬行空的創意，阿將出品的創意影片已經受到許多人的注目。

阿將製作的影片十分有趣，但在阿將使用他的創意做創作時，也變身成為著作利用人，運用了他人的創作智慧，例如阿將剪輯電影、電視節目的畫面，套上知名小說的台詞，配上流行音樂當背景…這些利用行為，若沒有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授權，任意公開，很有可能會侵犯他人的著作權喔！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將特定音樂或電影公開發表、播送、利用網路傳給朋友，或是像阿將改作編輯，都是著作利用的行為。但這些行為，都應先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授權，或是在創用CC條款的允許範圍內，才能自由利用。

因為網路科技的發達，溝通傳遞資訊變得容易，我們在生活中能更輕易地接觸他人的創作，就像閱讀一本書，聽喜歡的歌手唱歌，瀏覽美麗的圖片照片。當我們把喜愛的文學作品、文章在網路上發表，讓大家瀏覽，或將喜愛的歌曲拷貝、傳送給好朋友時，如果未經過著作財產權人合法授權，就不應該做這些行為，因為這樣不尊重著作權人的創作心血，也傷害到了他們的權利。阿將在剪接電影、節目，改作成他的創意作品時，都要小心利用，取得授權，不僅要當個優秀的創作人，也要當個具有優良風範的著作利用人喔！

「今日的著作利用人，就是明日的著作權利人。」所以我們應該要尊重彼此的權利，大家都能發揮自己的智慧及心血，一起讓這個社會變得更棒更好。

詳細內容請參考「著作權一點通」：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著作權基本觀念

4.付費授權- 著作權仲介團體

當我們想要利用著作時，除了向著作權人直接接洽取得授權之外，有些著作權人會委託仲介團體來管理他們的創作品的著作權，所以有時候我們也能透過著作權仲介團體來取得授權。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接洽取得合法授權，也是一個讓我們合法取得授權利用他人著作的方法。

那麼應該如何取得授權呢?

首先我們要先確認該著作的類別，是語文著作、音樂著作、美術著作…或其他著作等，並確認該著作的名稱和著作權人的姓名。接下來要確認我們要以什麼方式利用著作，利用行為是屬於哪一種權利，例如是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是重製著作，並選擇適合的仲介團體接洽授權事宜。

我們可以用電話聯絡或是上網查詢，與仲介團體接觸後，向其查詢這份著作是否在他們的管理範圍內。此外，也可以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授權資訊快速查詢服務台』（電話：(02)2376-7160），快速獲得相關授權資訊。接著，評估需要利用著作的態樣，以及使用的時間長短，選擇適合方式與仲介團體簽署授權契約。

最後，依照仲介團體訂定的金額或與其協商後的金額，向其繳納費用，並且簽訂授權契約後，就算是完成授權了。

向仲介團體洽談之後，支付價金，我們就能取得該著作權的特定使用權利了。而仲介團體在收取了報酬後，會再將部分金額交給原著作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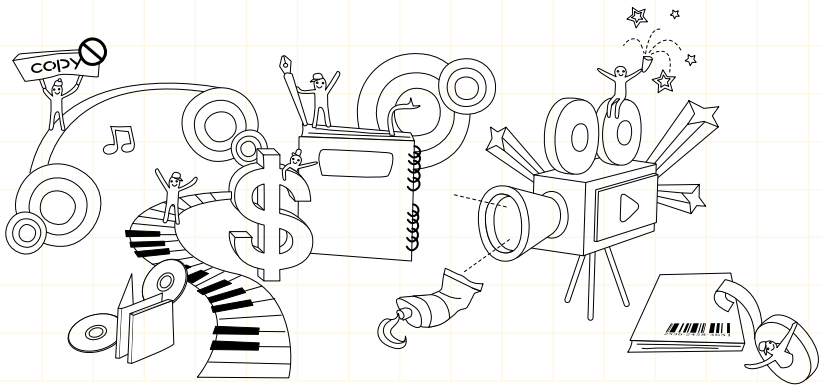

簡而言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就是著作權人的代表，它代表各種創作著作人跟利用人接洽，仲介團體因為統一管理著作，在授權法規、金額核定等等方面也比一般人來的了解，目前台灣的音樂、錄音、視聽及語文等著作，已有多家的著作權仲介團體，詳細資料可以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查詢。

所以要得到著作的授權，除了找原著作人之外，透過著作權仲介團體也是很好的方式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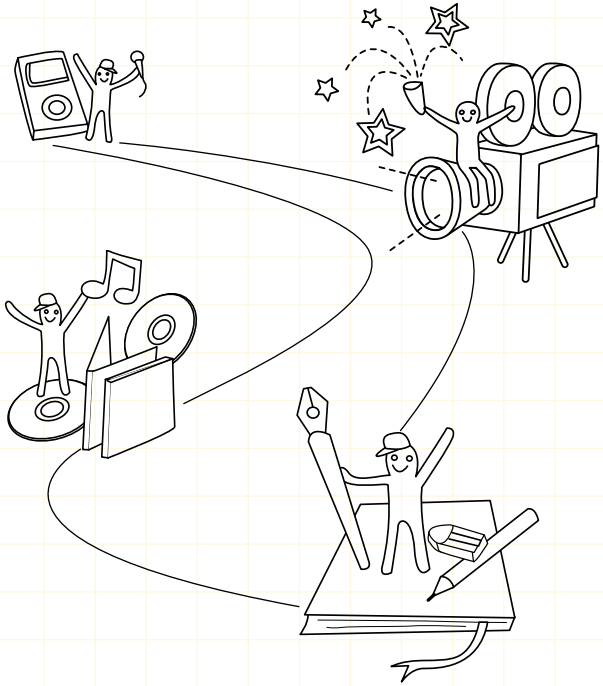

經許可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名冊：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相關團體資料/著作權仲介團體簡介/現有著作權團體

5.付費授權- 網路授權平台

因為網路科技的迅速發展，今日我們也能透過網路來進行著作權的授權交易，我國政府規劃了「數位版權管理與交易平台先導性服務開發計畫」，以鼓勵民間成立授權平台網站。這些授權平台的網站提供大家作品交流分享的機會，透過網路授權平台來進行著作權授權，同時也保護著作權人的作品不受濫用；而對特定創作有需求者，也能藉由授權平台找到想要的資源。

今授權交易平台網站多以商業經營模式為主，但也有些政府經營，以公益理念出發的授權平台網站，如「教育部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台」http://edshare.edu.tw/。經由這些授權平台，創作人與使用者可透過數位分享，使圖、文、影、音等創作，或是經驗概念的傳播，皆得到媒合交流的管道。

藉著授權平台，著作權人的作品有了發表及媒合交流的管道，自己的心血結晶也有獲得經濟利益的機會；對利用人來說，也找到了與許多優秀作品創作者、著作權擁有者直接接洽、取得授權的簡便方法，果然是一舉兩得。

以下列出具代表性的幾個網路授權平台網站：

分類	網站名稱與網址	內容說明
文字作品、相片圖片	「UDN數位版權管理與交易平台」 http://copyright.udn.com/	這個交易平台是多型態版權品和智慧財交易的空間，無論實體書／電子書、照片或圖片、文章，皆可透過此平台進行版權交易。會員可以自由選擇成為賣家或買家，出售自己的創作，也能同時購買他人的作品。
	圖文閱讀網 http://www.ebook.com.tw/	「圖文閱讀網」是由遠流出版開發的商業授權平台，整合創作、出版、交易和閱聽四項功能，以數位出版、線上版權交易為經營核心。此網站除清楚整理公領域版權作品，如台灣史地素材圖片庫可以讓讀者放心使用，也提供私人創作內容線上即時授權系統，讓讀者可經由版權交易模式，獲得閱覽權限而不侵犯原作者的智慧財產權。 「圖文閱讀網」邀請各行各業創作人，如作家、攝影家、插畫家、陶藝家、建築設計師等，提供圖像或電子書、文章等文字作品，透過網路讓全民初步閱覽，並進一步為創作人提供圖文作品授權和經銷服務。 另外，此網站也和出版同業合作，希望為消失在書店實體店面中，或是已絕版的好書、好雜誌創造契機，以圖文素材流通方式，累積網站內容資產，並發掘更多加值運用的可能。

分類	網站名稱與網址	內容說明
各類創意作品	創意媒合王 http://beyondcreative.tw/	「創意媒合王」是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台灣設計-波酷網）執行，以台灣數位典藏素材推廣與媒合產業加值運用為主的網站平台，藉由本網站推動台灣數位文化素材媒合及商品推廣，提供創意設計工作、藝文工作者、授權經營者與企業經營者等獲取創意與文化靈感的空間。
圖片素材	中國圖片網 http://www.colphoto.cn/	「中國圖片網」 是提供靜態圖像作品交流媒合網站，透過轉讓和授權許可，提供代理、權益回饋、法律諮詢等服務，為作品的著作權人和使用者接洽，並代理國外圖片機構，使得作品著作權人創意不因國境而受侷限，使用者也能藉本網站接觸到多元豐富的作品來源，和獲得授權利用的機會。
	圖庫影像創作平台 http://to-cool.com/tw/	「To-cool圖庫網」是結合攝影、設計社群與影像圖庫的交易平台，提供各種相片、設計平面圖庫給買家做選擇，設計師與攝影師可以透過To-cool找到創作的舞台，買家也能藉由此網站購買主題多元化的圖片素材。
	富爾特數位影像 www.imagemore.com.tw	「富爾特數位影像」提供圖片創作、IM單曲、音樂音效、動態影片、FLASH動畫等數位檔案的交流分享，發展、結合文化、創意、科技與服務的數位內容知識經濟，與專業媒體創作公司與個人合作授權，藉此平台網站與大眾接觸。使用者可在平台上購買、獲得授權，加以利用素材或欣賞，媒體設計人亦獲得展現作品，讓創作走向市場，又不受侵權困擾的機會。
其他	教育部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台 http://edshare.edu.tw/	本網站為教育部執行的教學元件分享與交換平台，其設立理念乃為了促進數位學習交換分享，透過創用CC授權模式，提升國內學習品質與增進教學改革，為教學領域注入活潑嶄新的創意。 網站依各種教學科目、教育類別分類，提供給教學者教案等教學元件分享的空間，教學者可將自己規劃設計的教學計畫上傳至此網站，由專家審查教學元件是否適合登錄於系統中，並給予此教學元件的評選資訊，由專家和教學者同儕評分，使用者可搜尋適合的教案，加以下載利用。惟下載後的利用方式，亦須符合上傳者所指定的創用CC條款，以尊重原創者的著作權喔。

6.免費授權- 創用CC

創用CC是什麼？

創用CC的原文是Creative Commons，台灣翻成「創用CC」的用意來自於創意、創作、創造的共用與共享。

為什麼會有創用CC的出現呢？

在過去還沒有「創用CC」的出現的時候，著作權人的創作只有兩種可能的型態，一種是「保留所有權利」，也就是我們常在許多電影、音樂專輯上見到的 「All Rights Reserved」；而另一種就是「所有權利皆不保留」，著作權人拋棄對該創作的所有權利，其他利用人可以任意重製、公開傳輸、或是用在其他商業的利用上。

在只有這兩種極端授權型態的情況下，許多創意可能因為被完全保留，而無法被流通，延緩了社會的進步；而許多非法的盜用也發生在保留權利的情形中。在所有權利皆不保留的情況下，許多創意更是被惡意、大量的複製濫用，傷害到著作權人。

由於這些不利益，因而出現了創意共享的概念，在保留和不保留所有權的兩種極端中，產生「保留部分權利」的理念－Some Rights Reserved。藉由創用授權條款的六種排列組合，一個免費公眾授權機制誕生了。創作者可以挑選最符合自己意願的授權條款，分享他的創意，而又能夠保護自己希望保留的權利，大大的提升了創意的流通性，也讓更多的創作能與社會分享，促進社會的福祉與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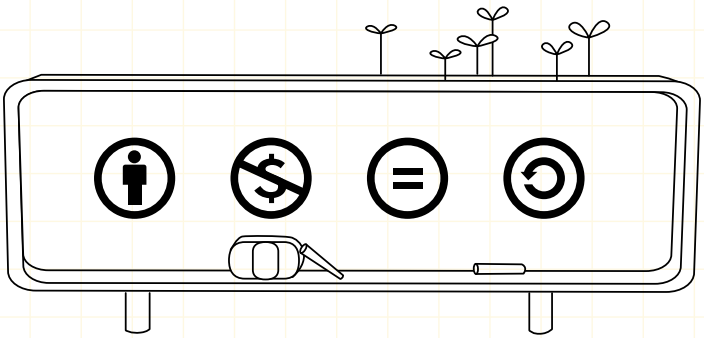

創用CC的授權要素與組合

創用CC機制一共有4種授權要素：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以及相同方式分享。下列表格介紹這4種標記的名稱和意義：

標記	意義	說明
	Attribution 姓名標示	您必須按照作者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您（或您使用該著作的方式）背書。
	Noncommercial 非商業性	您不得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本著作。
	No Derivatives 禁止改作	您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
	Share Alike 相同方式分享	若您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您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由上面4種授權要素，一共組合成6種形式的核心授權條款組合。

一、姓名標示

簡單來說，當我們使用有姓名標示的創作時，只要註記原創作人的姓名，我們便可以在這個創作上加以修正、編輯、也可以做商業上的利用，而不會侵害著作權人的利益，所有人也都能共同創作，共同分享。

二、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著作權人選擇這項條款的時候，表示該項創作可以自由地在商業上利用、分享，不禁止將作品利用在商業上的用途，可以促進著作的流通性。但不得加以更改或編輯，並在利用著作時，須加註原創作人的姓名。

三、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著作權人選擇此項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只要依著作權人的要求方式標記姓名，就可以自由利用、修改該項創作，在商業上的利用也是被允許的。而相同方式分享的意義，在於若將著作權人的創作改變或加以改作成衍生著作，必須採取與原創作人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才能散布該衍生著作。

舉例來說，當著作權人採用「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條款時，利用人就其衍生著作也必須採取「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條款類型。

四、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除了依著作權人指定方式標示姓名外，不能將該項著作、改作之後的衍生著作使用在商業用途上，因為著作權人仍保留商業使用的權利，故利用人若希望用在商業性使用上，必須另外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

採用這項授權條款，著作權人不僅能累積聲譽，同時保留了授權商業性使用的權利，也能保障將來潛在的經濟利益。

五、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除依著作權人指定方式標示姓名，以及用在非商業性的利用，以保障日後可能的經濟利益之外，著作權人若使用這項授權條款，還保留了該著作的改作權，利用人不得更改其著作。

六、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著作權人選擇這項條款時，利用人可以自由利用、改作該項著作，但在利用時必須依著作權人要求的方式標記姓名；另由於著作權人保留商業利用的權利，故若想將著作用在商業用途，也得另外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同時，因為「相同方式分享」的限制，改作後的衍生著作，也應使用相同形式的創用CC授權條款，也就是「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進行分享與散布。

以上就是4種創用CC標記與6項創用CC核心授權條款的介紹。若想對創用CC有進一步的了解，也可以到台灣創用CC的官方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tw一探究竟。

此外，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製作的「創用CC授權指引」和教育部出版的「創用CC手冊」中也有詳盡的介紹。

創用CC授權指引-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篇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gallery/Material/cchandbook_gov_2008.pdf

創用CC手冊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gallery/Material/cchandbook_edu_2008.pdf

相關文章請參考「著作權一點通」-Creative Commons篇：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著作權基本觀念

7. 免費授權- 自由軟體

自由軟體是什麼呢？

簡單來說，自由軟體（Free Software）就是能讓使用者自由地使用、研究、散布、改良的軟體。

目前市面上開發了許多軟體，我們在電腦的操作使用上，常常須依賴這些作業、應用軟體。但是這些軟體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下，軟體業者不僅可以選擇要不要授權、授權時索取的權利金額以及其他附加的條件，同時不論使用者是否取得授權，軟體業者都可以隱藏人類可以理解的原始碼（source code）。這使得軟體世界受到禁錮，寫軟體的人無法充分瞭解前人已經發展出來的軟體，更不能自由師法前輩們的智慧，發展更新、更好、更多樣的軟體。自由軟體與開放原始碼的概念，於是就在一群認為軟體應該自由的程式工程師提倡之下，在軟體界散布開來。

自由軟體，讓使用者有使用、研究、散布、改良軟體的自由。使用的自由，就是利用人可以不受限制使用這個軟體；研究的自由就是利用人可以研究該軟體的運作方式，讓它符合個人的需求；散布的自由就是讓利用人可以自由的複製該軟體並且公開傳輸或散布給其他人；改作的自由就是利用人可以自行改作軟體並散布改作後的版本給其他人。

應用這些自由軟體，讓人們的生活更加便利，也因為可以自由研究改良，加以散布，人們可以集合眾人的智慧和使用經驗，進一步改善所利用的軟體，如此一來能共享創意，也讓社會更加進步，共同享有全世界資訊智慧開放的結晶，這就是自由軟體概念所持有的理念。

自由軟體和傳統商業軟體之間最顯著的差異在於：自由軟體鼓勵拷貝，也允許使用者在軟體上加以研究、改良。

自由軟體不但將程式原始碼開放，也授權使用者可以看到程式原始碼，並對它改良及散布，自由軟體幾乎等同是公共的智慧財，鼓勵使用者複製、拷貝，所以不會侵犯著作人的智慧財產權。不過有趣的是，自由軟體是藉由著作權的保護，來達到開放與自由的目的。

它開放給任何人自由使用的條件，是使用者利用這些自由軟體改寫出來的程式，也必須以自由軟體的方式，開放給任何人自由使用，並且公開原始碼。

而相對的，另一類我們在網路上常見的免費軟體及共享軟體，雖然一樣可以免費的下載使用，但卻無法看到它的程式原始碼，也不可以對它的程式進行修改，而且即使是免費，也不可以任意的拷貝，與朋友分享。所以說，自由軟體的重點在於自由權，而非價格，因此免費軟體不等於是自由軟體。

那麼有哪些自由軟體可以使用呢？

以下是傳統商業軟體與自由軟體的對照表。

應用類別	商業軟體	自由軟體
辦公室應用	MS Office	OpenOffice.org
電子郵件	MS Outlook	Thunderbird
影像處理	Adobe Photoshop	GIMP
向量繪圖	CorelDRAW	Inkscape
多媒體播放	Windows Media Player	mplayer
網頁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	Firefox
網頁動態語言	ASP	PHP
程式語言	Visual Basic	Perl, Python
網站架設	IIS	Apache
資料庫	Microsoft SQL Server	MySQL

使用自由軟體還有另一個好處，當使用自由軟體遇到操作上的問題時，可以到各個自由軟體在國際間及台灣的社群或討論區詢問、發表，透過使用者彼此間的互助討論，可以得到許多幫助。

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設置了一個網站名為「自由軟體鑄造場」http://www.openfoundry.org/，裡面有許多有關自由軟體的相關研究、相關法規、軟體資源，提供使用者參考、交流，在「自由軟體技術交流網」http://freesf.tnc.edu.tw/、經濟部工業局「自由軟體入口網站」http://www.oss.org.tw/、「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http://ossacc.moe.edu.tw/等網站，也有許多相關的資訊可以參考。

自由軟體可以促進世界資訊共同創作的智慧共享，基於這樣的美意，大家在使用這些自由軟體之時，也應感謝這些發明、改良和傳播的創作者，而我們再將軟體的使用資訊與他人分享的時候，也是為促進社會福祉盡一份心力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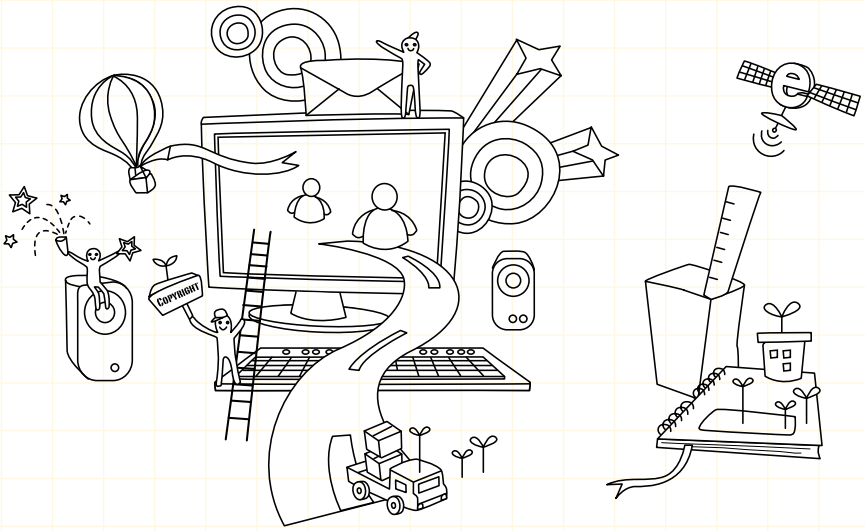

相關文章請參考「著作權一點通」-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篇：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著作權基本觀念

著作權FUN輕鬆

認識創用CC DOLPHIN 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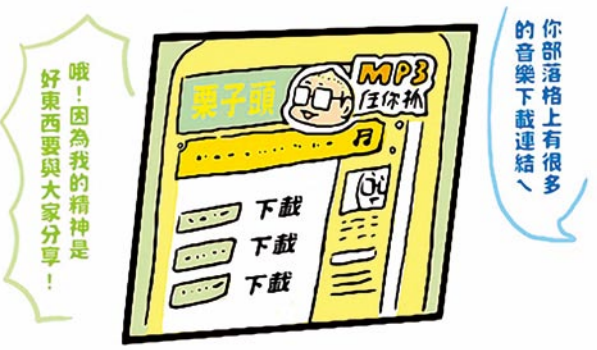
你部落格上有很多的音樂下載連結ㄟ
栗子頭
MP3
任你抓
下載
下載
下載
哦！因為我的精神是好東西要與大家分享！

阿達！你這樣可能觸犯著作權法喔！
打飛
每一首音樂都是人類智慧的結晶，要在部落格分享別人的音樂，應先得到創作者的同意以昭尊重，否則可能構成侵害他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教你認識「創用CC」
著作權
水手服
上課模式

在很多部落格裡應該有看過這個標示吧!那是部落格格主，宣示使用〔創用cc〕授權條款，代表格主授權自己的「創」作給網友使「用」的標示喔
著作權
原來那個不是裝飾用的啊

使用「創用ＣＣ」授權的話
是指授權哪些權利呢（筆記）
這個開得好「創用ＣＣ」共有４個標記，６種組合的授權模式，舉個例子，格主如果標示 ，是指該著作採「創用ＣＣ」之授權模式，利用人僅限於標示著作權人姓名，禁止改作且非營利之條件下，得利用該著作。

喔喔！那我的創作如果採用
「創用ＣＣ」授權給網友
使用的話，我就可以安心創作了
是啊！

所以使用「創用ＣＣ」的精神在於
尊重其他創作者，也是尊重自己喔^^
我珍藏的影片
對不起！
這些不能分享給大家了
影片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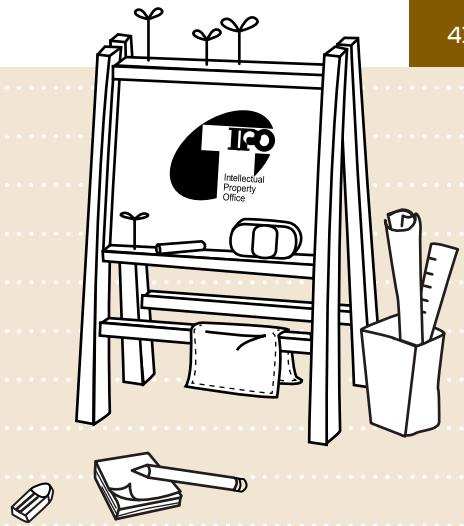
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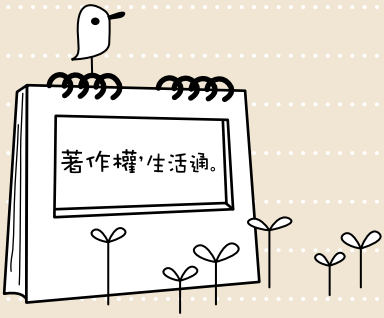
著作權'生活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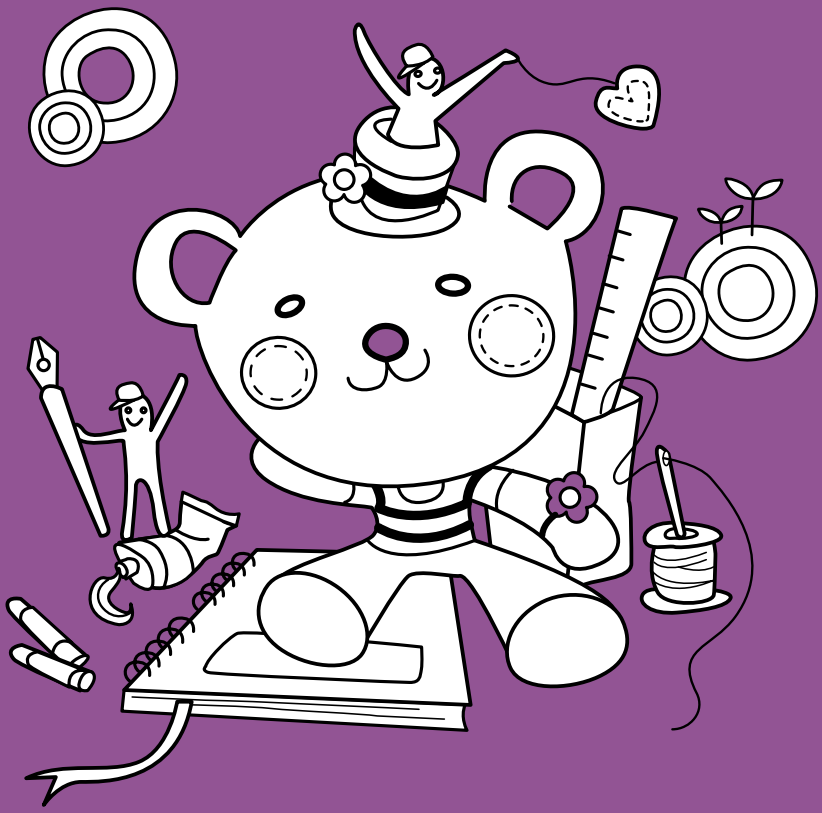

巧手創意通

Originality

「智慧活力 秀出創意」2008保護著作權海報競賽得獎作品-大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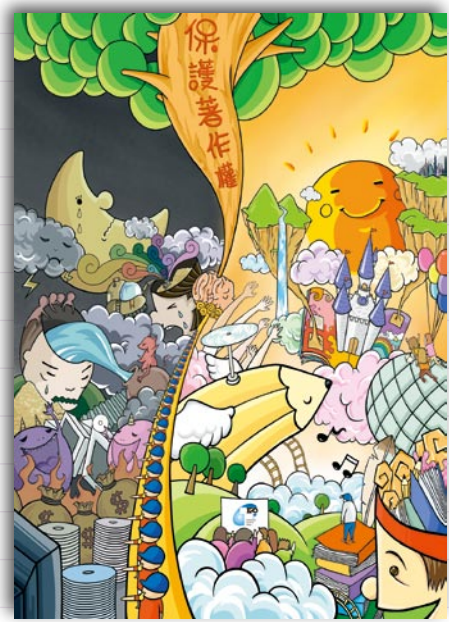

大專組 / 第一名 / 王世豪

學校：輔仁大學

作品名稱：保護著作權

設計理念：

以保護著作權為主題，分成正反兩面，左邊為著作權被侵犯的黑暗面，右邊則是善用著作權的陽光面，中間有一排小糾察隊將正反面分割開來，吹著哨子，抵制黑暗面，代表著國人保護著作權的正義行為，由於著作權相當廣泛多樣化，有文字音樂圖像等等，我把它們都以活潑的方式表現出來，讓大家在保護著作權的同時，更能欣賞書中生動的圖片、景色，也能夠看到動人的音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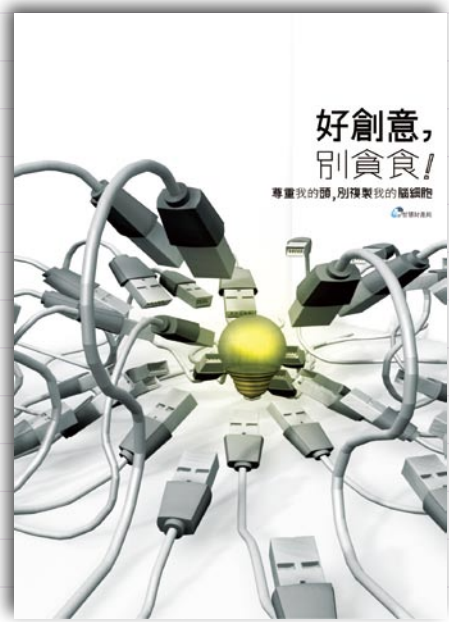

大專組 / 第二名 / 呂宗翰

學校：領東科技大學

作品名稱：好創意，別貪食！

設計理念：

現在的資訊取得便利，但是我們卻對資訊恐慌，大量下載過多資訊使用，卻不會對下載是否合法，產生疑慮，網際網路上，過多的非法資訊，點指就能下載，大容量的儲存設備發達，當我們收到資訊時，很直覺的就會插上USB下載，非法的資訊就大量共享在我們週遭，不管是好的電影、音樂、個人創作時，我們的直覺就是下載，或是分享，但是我們卻忽略了原創者焚膏繼晷般的創作過程，那些個人創作，都是原創者燃燒生命，壓榨腦細胞之作品，卻被高速般的下載，千金易求，好創意難尋，象徵創意的燈泡，卻被大量貪食下載，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在你下載非法資訊時，請想想原創者的辛苦。

大專組 / 第三名 / 張力元

No.3

學校：雲林科技大學

作品名稱：資訊時代受難記

設計理念：

在網路發達的今天，不用出門就可以知到天下事，原本是網路帶給人們最大的福利，卻也帶來智慧財產容易被取用的副作用，每個人輕鬆用滑鼠指標點一下，就輕易的取用別人的生命智慧，如此小的一個動作，其實都是在侵害創作者的創作靈魂，就像在科技文明如此發達的資訊時代，活生生的再次上演受難記。指標箭頭象徵背叛創作靈魂的網路使用者們。

大專組 / 佳作 / 費聿翎

佳作

學校：銘傳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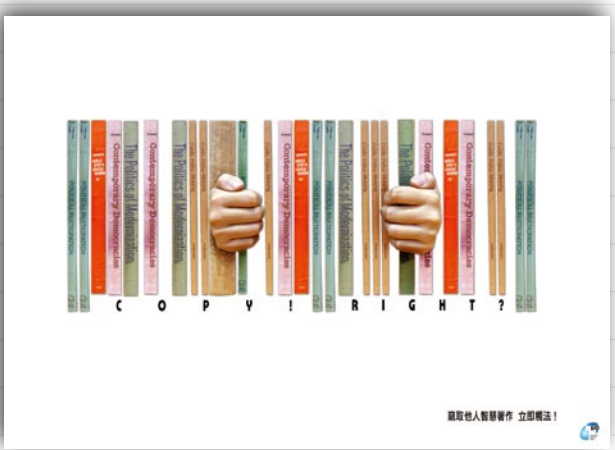

作品名稱：翻印必究

設計理念：

用書籍的粗細，比喻成條碼的粗細線條。條碼是給予一個商品的身分證，複印或抄襲內容等同違反著作權法，書籍的著作權應是受到保護的。此作品更利用書本垂直擺放，形同監牢的鐵條佇立著，並加入一雙手，表現出竊取的模樣，但在竊取同時，也告訴觀者圖中之人已立即觸犯著作權法之意。快速、簡潔的方法呈現，告訴大家謹慎，不要不小心就觸犯法律。

大專組 / 佳作 / 朱維鑑

學校：親民技術學院

作品名稱：保護著作權，
網路公民一起來。

設計理念：

利用鍾馗收服妖怪的概念來收服違反著作權法的網路公民，來保護網際網路著作權，葫蘆吸入的穢氣中表現了現代網際網路的發達，導致隨手可得個人所想要的文章或圖檔，往往也忘了是未經許可的，整體表現出鬼王鍾馗的邪惡讓人隨時警惕自己，不做違反著作權法的事。

大專組 / 佳作 / 張力元

學校：雲林科技大學

作品名稱：Do not copy

設計理念：

盜版可以殺人。

盜版光碟不只殺害創作者，也把用來表達靈感的手指頭截斷。

大專組 / 佳作 / 游彥欣

學校：台灣大學

作品名稱：別讓他們哭泣

設計理念：

一本以蒙娜麗莎的微笑為封面的美術書籍，被非法影印後就變成了一本贓書，書名也從”The Art Book”變成”The Pilferage Book”，就連蒙娜麗莎也在哭泣，因為盜印實在太氾濫了。此海報用於宣導校園著作權，提醒大家不可盜印書籍，別讓自己成為竊盜的一份子。

大專組 / 佳作 / 張力中

學校：政治大學

作品名稱：別讓創作者走上絕路

設計理念：

1.白色的上吊繩：上吊繩以下載檔案時最常見的下載完成對話框構成，不只強調社會上氾濫的違法下載行為，更提示大眾，下載最常看見的畫面很可能代表已觸及違法．上吊繩用較模糊的方式呈現，象徵任意下載可能將危及創作者的生存空間。

2.黑色背景：以單純黑色意示下載過多後黑白單調的生活和突顯主體下載對話框的白色，並透露肅穆，緊張之感。

「智慧活力 秀出創意」2008保護著作權海報競賽得獎作品-社會組

社會組 / 第一名 / 林秉鴻

NO.1

作品名稱：別駭了創意

設計理念：

所有的創意思維皆是創作人孕育出來的一種精神生命，就像母親腹中胎兒一般，存活生長在每個創意人的腦子裡，直到成形而誕出；過程也許需要三分鐘、三個月或三年，皆是著作人的心血結晶，而現今網路資訊如此發達，大量的訊息透過一條條網路線便能無遠弗屆，也似一尾尾貪婪的蛇，著作人權利相對的也難以保障，所以落實尊重創意者的精神思維，了解智慧創作就是一種無形的個人財產，創意的生命才會源源不絕。

社會組 / 第二名 / 曾豐玉

NO.2

作品名稱：創意無價

設計理念：

條碼象徵陳列在架上的著作成品，創作過程好比排列骨牌需要苦心經營，但竊取創意的行為一旦發生，猶如骨牌效應般破壞整體秩序。說明創意得來不易，勿以個人自私的行為，破壞維護創作的遊戲規則。

標題中的"PRICELESS"將C改成Copyright，強調智慧財產的無價精神。

社會組 / 第三名 / 蔡文旗

NO.3

作品名稱：Download. Down your life !

設計理念：

由畫面的主視覺直接呈現出被關的犯人，而緊緊將他圈禁的鐵欄杆，仔細一瞧，不正是他平常非法下載時的進度表。透過這樣的主畫面，來直接訴求於觀看者，了解非法下載及散播檔案的嚴重性。而在畫面的處理上，為了將電腦犯罪的意像呈現出最貼切的聯想，所以在視覺符碼方面，則以下載進度表、點選手型游標及MSN人偶等三樣最常見的電腦畫面元素，來做一編排及運用。而為了表現出犯罪的進行將使你喪失自己的人生，所以在下載進度表的呈現手法上，以不同的下載進度來表示，越多的檔案下載完成，亦代表自己的人生將慢慢喪失自由及光采。配色上，以無彩色的黑色襯托出圖中的主角，並使其在色彩規範上，符合智慧財產局的VI規範，且表現出主題的警示訴求。編排上，則以最佳的閱讀動線(由上而下、由左至右)來做編排，並將資訊區塊(刑責說明、宣傳標語、智慧財產局基本資料等...)置於右下角，讓觀者在最後的閱讀重點，可以停視於資訊區塊中，作解碼及記憶的視覺動作。請勿非法Download，以免Down掉自己的人生...

社會組 / 佳作 / 陳家慧

佳作

作品名稱：貪婪

設計理念：

貪婪盜取他人智慧，必定陷入進退兩難的局面。

「智慧活力 秀出創意」2008保護著作權海報競賽得獎作品-社會組

社會組 / 佳作 / 王仁駿

作品名稱：食物篇

設計理念：

每項作品及專利都是智慧的結晶，如同像吃東西這麼簡單的將別人的智慧或著作佔為己有，不但沒有道德，也將是觸犯法律的行為。

社會組 / 佳作 / 張愷恩

作品名稱：別再讓創作寸步難行

設計理念：

在創作者的眼中，侵犯著作財產權的行為就像阻礙他們創作之路的釘子，版面下方以燒錄光碟代表圖釘的意象，並羅列一些非法行為，以透視方式加以排列形成一種困難重重的感受，以此達到警惕觀賞者的效果，若是圖釘不減少，創作者就沒有出路。

社會組 / 佳作 / 廖志坤

作品名稱：護盔篇

設計理念：

我們都知道要保護頭腦，何況是絞盡腦汁所設計出來的各種電腦軟體，維納斯是知名軟體所使用的肖像，因此藉由維納斯來表達保護電腦軟體的意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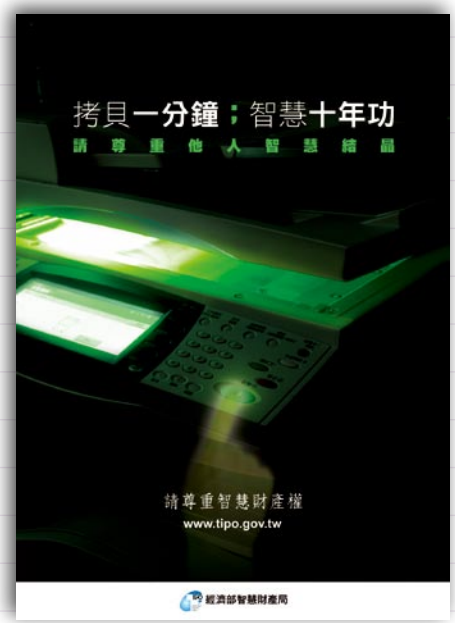

社會組 / 佳作 / 黃正婷

作品名稱：快速拷貝

設計理念：

影印機這偉大的發明，造就快速的便利，也讓人起了貪求的心態，凡事快速複製滿足自我需求，但有些行為已無形的觸犯了法規，當你正在使用偉大的機器時，請想想～快速的複製品花幾分鐘，卻是他人花上十幾年所換來的智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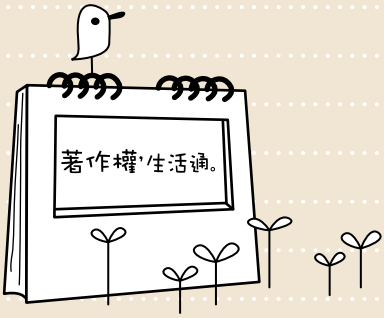
著作權'生活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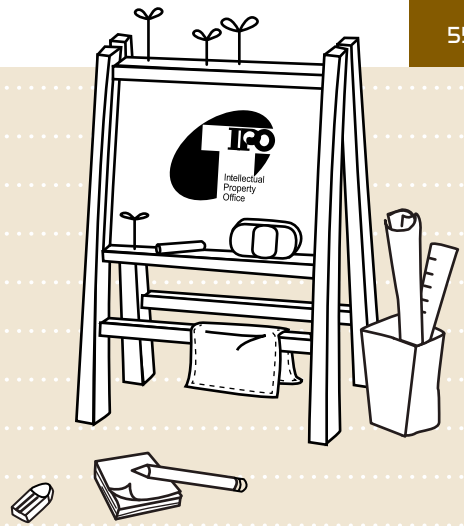
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著作權生活通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 1版
臺北市 ：經濟部智慧局, 2009. 08
面；　　公分
ISBN 978-986-01-9554-5（平裝）
1. 著作權
588.34　　98014712

2009年9月　1版第1刷

編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企劃設計	肯迪思創意有限公司 （新竹市建功一路137號1樓）
地址	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話	（02）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	http://www.tipo.gov.tw
好用網-怎樣合法利用著作權網址	http://www.copyright.net.tw
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04)2221-0237 台中市中區綠川東街32號3樓 國家書店 (02)2518-0207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印刷	和緣彩藝設計公司
定價	新台幣10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GPN: 1009802083
ISBN: 978-986-01-9554-5（平裝）

小著の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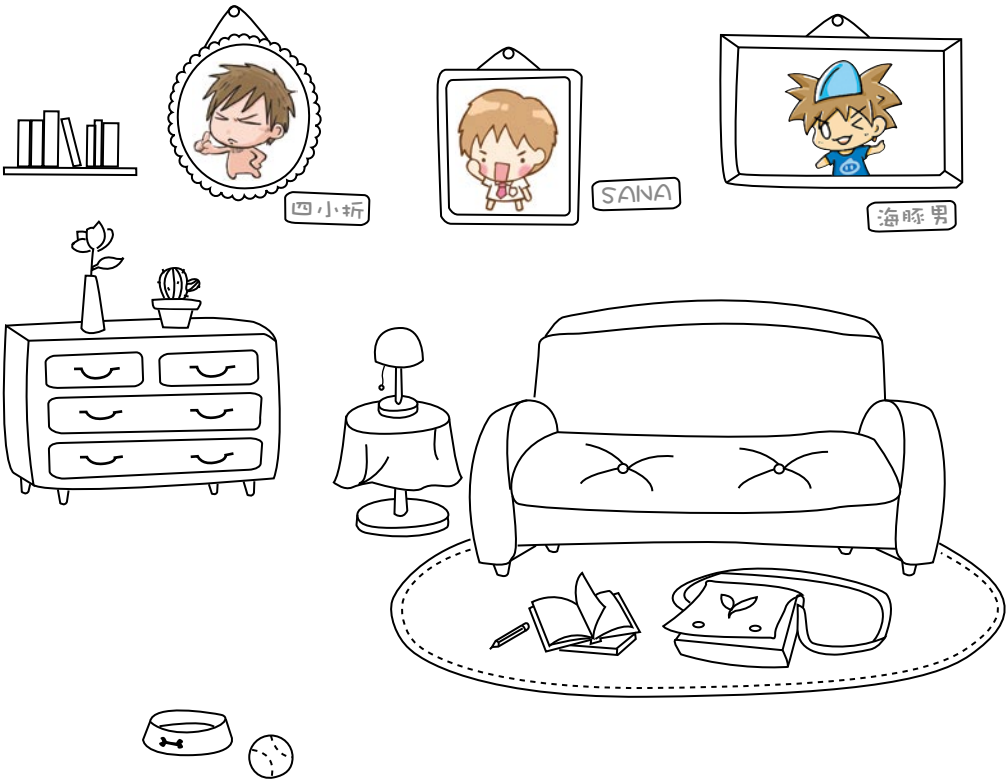

網路爆紅人氣漫畫部落客
四小折、SANA、海豚男
與大家一起分享「著作權生活通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www.tipo.gov.tw
臺北市大安區10637辛亥路2段185號3樓
TEL:（02）2738-0007　FAX:（02）2377-9875
E-mail: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www.moea.gov.tw